

天津地铁 5、6、9、10 号线不落轮镟床维修及适配性改造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GCL-CG-2026-003)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地铁 5、6、9、10 号线不落轮镟床维修及适配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6.6388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5、6 号线不落轮镟床驱动轮维修: 5、6 号线不落轮镟床 8 个驱动轮外表出现严重毛刺和剥离,已无法使用,次拟对故障的、驱动轮修复。(2) 9 号线不落轮镟床测量探针维修: 9 号线不落轮镟床测量探针出现偶发卡滞故障,缸体内部存在严重划痕导致,拟对故障的探针气缸套筒进行机加工车床或专用设备打磨、维修,恢复正常使用性能。(3) 5、6、9、10 号线不落轮镟床提升: 对 5、6、9、10 号不落轮镟床增配下压装置及公铁车增配专用车钩,可使镟床设备具备 24 小时随时投入使用的条件以及跨线实现电客车线路间跨线镟修能力。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地铁 5、6、9、10 号线不落轮镟床维修及适配性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地铁 5、6、9、10 号线不落轮镟床维修及适配性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供应商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2)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取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采购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采购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jcgzxxz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邮箱及联系方式（手机号）。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将采购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采购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文件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

七、其他

本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因网站格式限制，本采购项目的公告内容以此部分为准：

天津地铁 5、6、9、10 号线不落轮镟床维修及适配性改造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5、6、9、10 号线不落轮镟床维修及适配性改造项目

(二) 项目编号：JGCL-CG-2026-003

二、项目内容

(一) 概况和采购范围：

(1) 5、6 号线不落轮镟床驱动轮维修 5、6 号线不落轮镟床 8 个驱动轮外表出现严重毛刺和剥离，已无法使用，本次拟对故障的驱动轮进行修复。

(2) 9 号线不落轮镟床测量探针出现偶发卡滞故障，该故障由于缸体内部存在严重划痕导致，拟对故障的的探针气缸套筒进行机加工修复。

(3) 5、6、9、10 号线不落轮镟床性能提升：对 5、6、9、10 号不落轮镟床增配下压装置及公铁车增配专用车钩，可使镟床设备随时具备开展不同线路间跨线电客车镟修能力。

(二)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 3 个月，实际执行日期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或以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入 1 年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合同履行结束。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供应商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取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不得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一)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6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二)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1、获取采购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采购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tjcgzx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邮箱及联系方式（手机号）。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将采购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采购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文件款。

五、提交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及签到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二）提交响应文件及签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纸质版递交。供应商将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按要求密封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四）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焦工

（二）联系电话：022-85635632

（三）邮箱：1193191060@qq.com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边村路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 2006 室（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冯工

邮箱：tjcgzxb@163.com

联系方式：022-63183299/63183199

九、公告期限

询比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监管部门名称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焦工，电话：022-85635565，受理地点：天津市西青区边村路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受理单位：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焦工，电话：022-85635565，受理地点：天津市西青区边村路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边村路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

联 系 人：焦工

电 话：022-85635632

电子邮件：119319106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 2006 室（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

联 系 人：刘工、冯工

电 话：63183299/63183199

电子邮件：tjcgzx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